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Christopher So Man Chun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以及現任董事會(「董事會」)加快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開曼公司法」)所規限。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提交的本公司清盤呈請(「呈請」)，開曼公司法第99條規定，如向公司發出清盤令，除非開曼法院另行下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轉讓股份或更改該公司股東身份均屬無效。如作出清盤令，開曼公司法第100(2)條規定，本公司之清盤被視作於提出清盤呈請之時已開始。開曼公司法第99條僅會影響本公司股份(「股份」)，即(i)建議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轉入及轉出之股份及(ii)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之間轉讓之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轉讓。若作出清盤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權益則不受影響，亦不會失效。

開曼公司法第99條旨在保障針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清盤呈請尚未了結之時財產處置及股份轉讓之有效性。因此，根據開曼公司法第99條，為免無效，於就本公司提交的呈請尚未了結時，轉讓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須取得開曼法院的批准。倘債務重組得以成功進行，聯合臨時清盤人將會解散，而呈請最終將予撤銷，致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後可持續經營。在此等情況下，由於呈請撤銷，將不會作出清盤令。

本公司欣然通知其股東，本公司目前繼續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由於聯合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本公司已受到法定延緩償付權的保護，即在未經開曼法院允許的情況下，針對本公司的訴訟不會開始或不會繼續進行。該等措施將使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聯合臨時清盤人得以自由開展以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最佳利益為基礎的聯合重組計劃，並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在其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使開曼法院得以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應在提交申請尋求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的同時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清盤令。

本公司擬通過剔除開曼公司法導致的與股份轉讓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令本公司股東得到最大限度的法律保障並促使股份持續買賣。因此，本公司已就全體股東的利益向開曼法院申請，並成功取得開曼法院下令，批准本公司在臨時清盤中的股份轉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下達法院令，著令(i)如已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已接獲要求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轉讓均獲批准，且不會失效；及(ii)如已向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中進行的繳足股份之所有日後轉讓均獲批准，且不會失效，惟聯合臨時清盤人應就日後每項股份轉讓提供書面同意。由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故所有股份已悉數繳足。因此，本公司已獲聯合臨時清盤人告知，彼等將於接獲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有效請求後就所有日後股份轉讓提供有關書面同意。因此，股份買賣並無任何障礙。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